

新媒体时代高职院校学生法律意识培养的策略研究

潘世宁

无锡职业技术大学

摘要: 新媒体时代为高职院校学生法律意识培养带来新机遇,通过 AI 数字人、VR 模拟法庭、智能问答系统等创新形式,可使法治教育更契合学生认知特点。但也面临学生识别能力较低、网络法律风险多样、传统教育模式僵化等挑战。高职院校应从内容生产、平台建设、运行机制三个维度构建多元协同、沉浸互动、常态长效的法治教育体系,实现从“被动受教”向“主动创法”转变,切实提升学生法治素养。

关键词: 新媒体时代; 高职院校; 法律意识; 法治教育; 策略研究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新媒体已成为信息传播的主流渠道,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与思维模式。对于高职院校学生而言,新媒体不仅是获取资讯、社交娱乐的重要平台,更对其日常学习与生活产生着全方位影响。据统计,高职学生与自媒体具有较高黏性,使用频率极高,这一特点为法律意识的培养既带来了机遇也伴随着挑战。然而,由于高职学生正处于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其识别能力和自控能力相对较低,容易受到新媒体平台中不良信息的侵蚀,特别是在网络社交与短视频传播日益普及的背景下,部分学生因缺乏对网络法律边界的清晰认知,可能在无意中触及法律红线。提升高职学生的法治素养,不仅关系到其合法权益的保护和健康成长,更直接影响到其未来的社会活动和职业发展。因此,如何利用新媒体的传播优势,探索符合高职学生认知特点的法律意识培养策略,已成为当前高职院校法治教育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1 新媒体时代高职院校学生法律意识培养的时代境遇

1.1 新媒体传播为法律意识培养提供的机遇

新媒体平台的兴起为高职院校法律意识培养开辟了全新路径。首先,传播形式的创新极大地提升了普法内容的吸引力。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依托 AI 数字人技术,精心设计贴合学生审美的“法治小讲师”数字形象,其语言风格鲜活生动,擅长用学生熟悉的词汇以案例形式解读法律条文,并能根据不同普法主题灵活切换讲解形式,为普法宣传增添了互动性与实用性。这种技术赋能的普法方式,将原本枯燥的法律知识转化为生动有趣的数字作品,有效激发了学生的学法热情。其次,传播渠道的多元化拓展了法治教育的覆盖范围。通过校园电子屏循环播放普法视频、新媒体平台推送“AI 法治课堂”等方式,学生在课余时间可随时通过手机观看学习,打破了传统法治教育的时

间与空间限制。再次,传播内容的个性化满足了学生的差异化需求。滨州职业学院打造的“法制书院”依托智能学习平台,使学生可自主选择“网络安全”“劳动权益”“消费者保护”等八个与高职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法律主题,系统根据学习进度生成个性化知识图谱,并配套短视频讲解、在线测试和情景问答。这种精准化、个性化的学习方式,使法律知识更易于被学生理解和吸收。

1.2 新媒体环境给法律意识培养带来的挑战

与此同时,新媒体环境的复杂性也给高职学生法律意识培养带来了严峻挑战。高职学生与自媒体具有较高黏性,但由于其识别和自控能力相对较低,容易受到自媒体消极因素的影响。在实际网络生活中,学生面临的法治风险呈现多样化趋势。常州经开区人民法院在面向高职学生的普法讲座中梳理发现,涉密信息泄露、网络造谣传谣、辱骂诽谤他人、隐私与肖像侵权等是当前学生网络行为中的常见风险点。这些问题反映出部分学生对网络法律边界的认知模糊,特别是对于帮信罪相关条款、《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处罚标准以及人格权保护规定等内容缺乏深入了解。更为值得关注的是,传统法治教育模式在新媒体时代显得力不从心。长期以来,高校法治教育存在形式化、单向化等问题,难以真正触动学生内心。传统的课堂讲授方式往往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轻情感,无法适应在新媒体环境中成长起来的“数字原住民”的学习习惯。面对碎片化、娱乐化的信息传播特点,如何使严肃的法律知识在保持其权威性的同时实现有效传播,成为法治教育工作者必须破解的难题。

2 新媒体时代高职院校学生法律意识培养的内在机理

2.1 学生认知特点与新媒体传播的契合逻辑

高职学生的认知特点与新媒体传播方式之间存在着内在契合性。当代高职学生作为“网络原住民”,

其信息获取习惯已发生根本性转变,更倾向于直观、形象、互动的学习方式。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的探索实践充分证明了这一契合逻辑的有效性。该校依托设计专业特色,打造“法治IP工坊”,引导学生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具象、可传播的“法治IP”,学生们将法律条文变成“表情包”“AI漫画”等可传播产品,积极构建“AI普法数字人”,让法治宣传“活”了起来。这种“法艺融创”的实践路径,实现了德育与美育的双赢,成功推动学生从“被动受教”向“主动创法”转变。法治委员借助这些作品开展情景化普法,目前活动已覆盖约1600人次,协助化解矛盾纠纷90余起,产出安全主题海报、短视频等创意作品76件。这一实践表明,当法治教育与学生的兴趣点和表达方式相结合时,能够产生良好的育人效果。学生对法律知识理解不再是机械记忆,而是通过创作过程中的深度思考实现了知识的内化与转化。

2.2 法律意识形成的心理机制与新媒体干预路径

法律意识的形成是一个从认知到情感再到信仰的渐进过程,新媒体可以在这一过程的各个环节发挥独特作用。在认知层面,新媒体可以通过情景再现、案例演绎等方式,帮助学生直观理解法律条文的内涵与适用场景。深圳职业技术大学在数字法务教育方面的探索值得关注,该校开发了三个课程智能体、4200分钟在线视频、400个教学动画、192个交互式游戏和83个数字化实训项目,数智化教学内容占比达40%。这些丰富多样的数字资源,为学生理解抽象法律概念提供了具象化支撑。在情感层面,新媒体可以通过故事化表达、情景化呈现,激发学生对法律的认同感和情感共鸣。滨州职业学院依托虚拟现实技术搭建模拟法庭场景,学生可通过VR设备扮演审判长、公诉人、辩护人等角色,全程参与“校园贷纠纷”“网络侵权”等典型案例的庭审流程。这种沉浸式体验使学生在角色扮演中产生情感代入,对法律的理解从外在规范升华为内在认同。在信仰层面,新媒体的持续浸润可以帮助学生形成稳定的法治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通过构建“创作—服务—成长”的良性育人循环,实现知识内化、能力提升、价值塑造的有机统一。

3 新媒体时代高职院校学生法律意识培养的实践策略

3.1 构建多元协同的法治教育内容生产体系

新媒体时代的高职法治教育,首先需要在内容生产环节实现创新突破。传统的普法内容往往由教师单向输出,难以引起学生兴趣,因此必须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内容生产体系。一方面,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内容创作优势。深圳职业技术大学与法大大、法博科

技等企业合作,开发“人工智能法律基础”“大数据法律实务”等一系列新课程,既保证了内容的专业性,又融入了行业前沿视野。另一方面,积极激发学生的创作潜能。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的经验表明,当学生成为内容创作者而非被动接受者时,其对法律的理解会更加深刻。该校法治委员借助学生自主创作的法治IP作品开展情景化普法,活动覆盖约1600人次,产出创意作品76件,实现了“法艺融创”的育人效果。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与获嘉县人民检察院合作共建法治宣传内容制作中心,围绕典型案例策划制作法治短视频、动漫等新媒体产品,推动法治教育与专业教学有机融合。这种多元协同的内容生产模式,使法治教育内容既有专业深度,又有传播温度。

3.2 打造沉浸互动的法治教育传播平台

平台建设需要从硬件和软件两个维度同步推进。在硬件层面,建设现代化的法治教育实训空间。深圳职业技术大学建成法律人工智能实训室、智慧模拟法庭、VR调解实训室等810平方米的现代化实训空间,配备法律机器人、自助诉讼平台等先进设备。滨州职业学院依托虚拟现实技术搭建沉浸式模拟法庭场景,学生可通过VR设备扮演审判长、辩护人等角色,全程参与“校园贷纠纷”“网络侵权”等典型案例的庭审流程。这些实体空间为学生提供了身临其境的学习体验。在软件层面,开发智能化的学习支持系统。滨州职业学院开发“智能体—滨小智”智能问答系统,整合《民法典》《职业教育法》等20余部与学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支持语音输入、图片识别案例,3秒内即可生成法律建议,成为学生身边的“法律顾问”。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构建“校内学习+文化浸润+校外实践”的立体法治教育体系,通过集中学习、文化作品征集、青年法治实践等多种形式,绘就法治教育“同心圆”。这种线上线下结合的平台架构,为法治教育的常态化开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3.3 建立常态长效的法治教育运行机制

新媒体时代的法治教育应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运行机制。首先,完善协同育人机制。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与获嘉县人民检察院建立“法治进课堂、融媒体工作室共建、志愿服务协同”的多维合作框架,检方选派业务骨干担任法治导师开展专题讲堂。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建立“法治双支撑”协同育人机制,一方面通过竞聘机制培育学生法治委员,另一方面引入专业律所力量搭建“校外法治辅导员”制度,使法治力量直达基层班级。其次,构建浸润式育人生态。该校搭建“法治微剧场”“法律能量站”“法治会客厅”

三大平台,定期举办法治知识竞答、文创作品征集等一系列活动,推动法治教育常态化。常州经开区人民法院探索“问题导向型”普法模式,通过前期座谈精准了解学生需求,针对网络行为风险点精心准备专题课件,实现“精准滴灌”。再次,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学生深入13个社区开展青年法治实践活动,围绕法治知识普及、反诈骗宣传等内容将法治知识转化为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实现了法治素养与综合能力的“共生共长”。

4 结论

综上所述,新媒体时代为高职院校学生法律意识培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可以使法治教育更加生动、直观、个性化,契合高职学生的认知特点和学习习惯;但与此同时,新媒体环境的复杂性也对学生的法律素养提出了更高要求。高职院校应当充分把握新媒体时代的传播规律,从内容生产、平台建设和运行机制三个维度系统推进法治教育创新。在内容生产上,构建多元协同的创作体系,将专业力量与学生创意有机结合;在平台建设上,打造沉浸互动的教育空间,实现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的有效贯通;在运行机制上,建立常态长效的育人模式,推动法治教育与专业教育、理论教学与实践锻炼深度融合。唯有如此,才能有效提升高职学生的法律知识

水平,培养其积极的法律情感,最终形成坚定的法律信仰,为其全面发展和顺利步入社会奠定坚实的法治素养基础。

参考文献:

- [1] 李铃.基于自媒体的高职学生法律意识培养研究[J].法制博览,2024,(12):163-165.
- [2] 彭文,林秀莲.自媒体时代高职大学生法治素养价值层次与培育对策[J].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2,(10):167-169.
- [3] 蒋晓丽,许理林.自媒体环境下高职生法律意识培养的机遇与挑战[J].法制博览,2020,(33):156-157.
- [4] 闻渊.高职院校学生法律意识培养与法律课程教学研究[J].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3,36(08):70-72.
- [5] 孙小利,郭晋祥.全面依法治国视野下高职院校学生法治意识的培养策略[J].产业与科技论坛,2018,17(02):157-158.
- [6] 郑芮.“互联网+”时代高校法律素质教育的实现途径[J].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2024,40(05):139-141.
- [7] 金华.“大思政”教学中高职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J].产业与科技论坛,2016,15(15):119-120.
- [8] 张延.新媒体环境下高职院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化的构建[J].法制博览,2019,(16):273.